
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泉永承诺[2025]11号.

项目名称	泉州南安后田 11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
建设地点	本工程位于南安市官桥镇金桥社区。 坐标为东经 118°25'9.2"，北纬 24°48'44.4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www.fj.sgcc.com.cn/html/qz/col3013/2025-03/05/20250305165702427881704_1.html 
	起止时间: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在信息公开期间, 没有收到相关群众的反馈意见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安市供电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50583MA31D5RQ2B
	地址: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美林江北大道 16 号 电子信箱: 36505270@qq.com
	法人代表: 邓启亮 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小明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 <p>2025年3月19日</p>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 <p>2025年3月19日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